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2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劉世民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-200

繳納行政執行案款真方便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提供臨櫃刷信用卡繳款服務

為了提供民眾更多元、更便民的繳納案款管道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，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，開辦民眾可臨櫃以信用卡繳納案款的服務。民眾至宜蘭分署繳納案款時，除了可以繳納現金外，還可以選擇由持卡人本人親自至該分署，以義務人名義臨櫃刷信用卡繳納案款，可降低攜帶現金的風險，既便利又安全。

目前加入「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」的發卡機構，共有 22 家（如附表）。民眾收到宜蘭分署的傳繳通知後，只要持有這 22 家發卡機構的信用卡，都可以至該分署臨櫃刷卡繳納各類執行案件所欠繳的款項。另依發卡機構收費標準，只要再多繳納 0 元至 20 元不等的手續費，即可順利完成繳納手續。

另外，民眾若收到宜蘭分署所寄發，印有條碼及欠繳金額未滿 2 萬元的傳繳通知，亦可選擇至附近之四大便利商店（統一、全家、OK 及萊爾富）繳納現金，無須民眾親自至該分署繳納，除可節省寶貴的時間外，亦可避免舟車勞累。

附表：

發 卡 銀 行	手 續 費
華南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台中商業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凱基銀行、大眾銀行、日盛銀行	0元
第一銀行、遠東商銀、安泰銀行	10元
聯邦銀行	15元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兆豐國際商銀、新光銀行、元大銀行、玉山銀行、台新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、樂天信用卡	20元